

证券代码：874095

证券简称：圣泰材料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时。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95	圣泰材料	2023年12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进行规范运作，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根据公司的实际状况并逐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初步认为，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 （二）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与条件，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未

来发展战略，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三）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对于上市前形成的可供分配的滚存利润，公司拟按如下方案处置：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五）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六）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其他有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相关承诺。

（七）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事项，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公司作出了相关承诺。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事宜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九）审议《关于制定<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生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3-062）。

（十）审议《关于制定<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至2023-087）。

####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 i. 公司与梅银平、彭花珍和梅银平、彭花珍亲属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包括曾经）的其他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梅银平、彭花珍、石家庄聚拓回避表决； ii. 公司与卢海星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卢海星、卢建民、石家庄聚呈回避表决； iii. 公司与田丽霞之间的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3日8:30-8:55

（三）登记地点：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311-85469556；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工业园区灵达路1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